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陸許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香

代　理　人　鄒瑩

相　對　人　游信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可大陸地區裁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福建省長樂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閩0182民初2440號民事判決書，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。又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。上揭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、第74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原係夫妻，因感情破裂，已經大陸地區福建省長樂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閩0182民初2440號民事判決裁判離婚確定，該判決業已生效，為此聲請本院裁定認可該民事確定判決等語，並提出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該民事判決書影本、民事判決生效證明書影本、與原本相符之公證書等件為憑。

三、按中國大陸業於西元1998年1月15日通過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」，並自同年5月26日起施行，是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，已得依該規定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，故我法院依法亦得認可中國大陸之民事確定判決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福建省長樂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閩0182民初2440號民事判決，係於西元2016年12月12日判決，並於西元0000年0月0日生效確定，此有該判決書及該法院法律文書生效證明書在卷可憑。再

者，該確定判決係以：「李香與游信德均係離婚後再婚，雙方未經充分了解，即于2005年10月24日在福州市民政局登記結婚。婚後幾天，游信德就返回台灣，之後，因游信德未能申請李香赴台灣探親，雙方斷絕聯繫。婚後未生育子女。2009年3月19日，李香曾向本院起訴與游信德離婚；2009年5月21日，本院判決准予李香與游信德離婚。2014年7月28日雙方又在福州市民政局登記結婚，李香再次前往台灣定居手續被拒後，雙方失去聯繫。……。本院認為，李香與游信德再次登記結婚後，雙方未能建立起夫妻感情，對李香的離婚訴求，依法應予支持。游信德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，可依法予以缺席判決。判決准予李香與游信德離婚。」為由，而判決相對人與聲請人離婚在案，核與我民法第1052條第2項：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」之精神相符，亦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且符合兩岸間平等互惠及相互承認之原則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認可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宣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華娟